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章 品种审定与登记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五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六章 服务与扶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现代种业,推动种业振兴,将云南建设成为农作物种质资源大省和特色种业强省,保障粮食安全,促进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子工作,强化种子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种子产业基础设施,将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品种试验示范和种子质量抽检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种子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种子有关机构负责种子储备、质量抽检、农作物品种试验、品种审定登记、新品种示范评价、种业监测统计、种子生产经营指导服务和配合编制种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种子储备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确定种子储备的作物种类、品种、数量和方式。

鼓励州(市)人民政府储备当地特色优势种子。

**第七条** 加强种业人才培养,推进种业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技人员交流与合作,引导和支持育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第八条** 对在种子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档案,向社会公布本省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

##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会公布本省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鉴定利用,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向社会公布,明确种质资源保护单位,重点保护下列种质资源:

(一)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

(二)珍稀、濒危和省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三)具有特殊价值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四)其他需要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应当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涉及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严格落实耕地种植用途管制相关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原设立机关同意,不得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

**第十二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种质资源;

(二)狩猎、放牧、开垦、烧荒、采矿;

(三)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四)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五)其他危害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第十三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因科研、育种需要使用本省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中的种质资源的,可以向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提出申请,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并将种质资源提供和利用情况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种子企业对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资源更新、鉴定、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等方面的研究和利用工作。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种子企业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平台,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评价,构建DNA指纹图谱库,发掘优异基因资源,创制优异新种质,加快突破性优良品种选育。

## 第三章 品种审定与登记

**第十五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

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审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品种试验,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本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和高原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生态区的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与展示示范站建设,加快品种试验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省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库。本省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通过本省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

(二)种性严重退化;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

(四)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

(五)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

(六)其他依法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情形。

**第二十条** 通过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品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开展不少于1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植物新品种权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引种到本省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不宜推广种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

(二)种性严重退化;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

(四)引种品种与标准样品不符;

(五)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备案;

(六)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

(七)其他依法不宜推广种植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的,品种选育者可以自愿向省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品种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可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三)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受托生产者、代销其种子的。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信息。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常规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代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者委托代销售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六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代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者委托代销售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七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二十八条** 种子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的,应当具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的生产者对其销售的种子质量和真实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提供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可以印制或印刷品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上,也可以制成固定载体,在销售种子时提供给种子使用者。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的生产者对其销售的种子质量和真实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提供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可以印制或印刷品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上,也可以制成固定载体,在销售种子时提供给种子使用者。

**第三十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备案,并在销售网页的显著位置公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一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而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种子质量抽检,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如实出具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监督抽查品种的样品,由被抽查单位无偿提供,并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被抽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故意回避监督抽查。被抽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有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复检。检验结果适用于种子生产者生产经营的同一批次产品。

**第三十四条** 促进种业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保护和行政执法协同保护机制,维护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将投诉、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投诉、举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现代种业发展,统筹相关资金,对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新品种展示评价、示范推广和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实施品种推广后补助等激励性措施,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种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

种业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种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

省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种业生产保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提高育种科研创新能力。

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优良品种;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重要经济作物、高原特色农作物育种攻关,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农作物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第三十八条** 鼓励种子企业依法引进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优势种质资源和种业高端人才,加强与国内外种子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不同的种植区域建立种子试验、示范基地,并鼓励种子选育者、生产经营者等建立种子示范点,引导农民科学、合理、安全使用种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种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品种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试验,定期公布适宜当地推广种植的农作物主导品种目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种子有关机构应当为种子生产者、使用者提供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种子生产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我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会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咨询等服务,引导、促进行业依法诚信经营。

种子生产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种子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科学研究。

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四、保障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一)省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完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工商联应当加强指导,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健全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企业应当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把技术工人的技能、学历和业绩贡献作为工资合理增长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护、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强职业病防治;健全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制度。

工会应当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运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意见书和建议书等制度,加强对企业落实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司法部门、工会等应当共同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有效化解劳动争议。

(十二)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十三)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要依法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决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下简称“三个精神”)的重要论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引领全省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大力弘扬“三个精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 一、领会精神内涵,凝聚奋进力量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团结引领全省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紧紧围绕省党代会精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二)弘扬“三个精神”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坚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坚持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增强广大劳动群众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系统观念,切实增强弘扬“三个精神”的传承性、系统性、协同性;健全政治引领的激励制度、产教融合的培养制度、能力导向的使用制度、多元融合的评价制度。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决定

(2026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三)弘扬“三个精神”应当构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弘扬“三个精神”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各级总工会做好有关综合协调工作。

宣传、发改、工信、教育、科技、司法、财政、人社、交通、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全面落实相关责任,积极发挥弘扬“三个精神”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弘扬“三个精神”,引领社会风尚

(四)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

当广泛宣传劳模精神,深入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卓越贡献、感人事迹,健全完善劳模培养、评选、表彰机制,落实劳模待遇,关心劳模成长,讲好劳模故事,形成全社会尊崇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风尚。

(五)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劳动精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维护和发展劳动者的利益,保障劳动者的权利,畅通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渠道,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浓厚氛围。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大力培育工匠精神,立足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要,建立健全工匠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各行业工匠培育方案,加强新时代工匠学院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遴选高技能人才,打响工匠人才品牌,形成广大劳动群众走技能成才之路的良好局面。

## 三、提升能力素质,锻造过硬队伍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创新“政校企”合作等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健全劳动技能培训服务体系。支持高技能人才、云岭工匠、大国工匠兼任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教师。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企业按足额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三个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技能水平与薪酬待遇挂钩,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

指导计划。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落实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等应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开展精准化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相结合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程保障机制。鼓励支持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级工会应当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激发职工群众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